

附件二：廢除死刑與保留死刑的國家

(迄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全球超過三分之二的國家已在法律上或實務上廢除了死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詳細數據如下：

完全廢除死刑 (Abolitionist for all crime) : 98

廢除普通犯罪死刑 (Abolitionist for ordinary crime only) : 7

實務上廢除死刑 (Abolitionist in practice) : 35

廢除死刑 (法律上或實務上) 國家總數 (Total abolitionist in law or practice) : 140

保留死刑 (Retentionist) : 58

以下是四類國家的名單，包括完全廢除死刑、廢除普通犯罪死刑、實務上廢除死刑及廢除死刑 (法律上或實務上) 的國家：

1. 完全廢除死刑

下列國家的法律對任何罪行都不會判處死刑：

阿爾巴尼亞、安道爾、安哥拉、阿根廷、亞美尼亞、澳洲、奧地利、阿塞拜疆 (台譯亞塞拜然)、比利時、不丹、玻利維亞、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台譯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布隆迪 (台譯蒲隆地)、柬埔寨、加拿大、維德角、哥倫比亞、庫克群島、哥斯達黎加 (台譯哥斯大黎加)、象牙海岸、克羅地亞 (台譯克羅埃西亞)、塞浦路斯 (台譯塞普勒斯)、捷克、丹麥、吉布提 (台譯吉布地)、多米尼加共和國 (台譯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 (台譯厄瓜多)、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加蓬 (台譯加彭)、格魯吉亞 (台譯喬治亞)、德國、希臘、幾內亞比紹 (台譯幾內亞比索)、海地、教廷、洪都拉斯 (台譯宏都拉斯)、匈牙利、冰島、愛爾蘭、意大利 (台譯義大利)、基里巴斯 (台譯吉里巴斯)、吉爾吉斯、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 (台譯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其頓、馬耳他 (台譯馬爾他)、馬紹爾群島、毛里求斯 (台譯模里西斯)、墨西哥、密克羅尼西亞、摩爾多瓦、摩納哥、蒙特內哥羅、莫桑比克 (台譯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尼泊爾、荷蘭、新西蘭 (台譯紐西蘭)、尼加拉瓜、紐埃、挪威、帛琉、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盧旺達 (台譯盧安達)、薩摩亞、聖馬力諾 (台譯聖馬利諾)、聖多美普林西比、塞內加爾、塞爾維亞 (包括科索沃)、塞舌爾 (台譯塞席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 (台譯斯洛維尼亞)、所羅門群島、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東帝汶、多哥、土耳其、土庫曼、圖瓦盧 (台譯吐瓦盧)、烏克蘭、英國、烏拉圭、烏茲別克、瓦努阿圖 (台譯萬那杜)、委內瑞拉。

2. 廢除普通犯罪死刑

下列國家的法律只容許對特殊的犯罪判處死刑，例如在軍事法之下或特殊情況的犯罪：

巴西、智利、薩爾瓦多、斐濟、以色列、哈薩克、秘魯。

3. 實務上廢除死刑

這些國家雖保留普通犯罪的死刑，例如殺人罪，但實際上在過去的 10 年內沒有執行死刑，而且相信已有政策或既定的慣例不執行死刑，因此可視為已在實務上廢除死刑：

阿爾及利亞、貝寧（台譯貝南）、汶萊、布基納法索（台譯布吉納法索）、喀麥隆、中非共和國、剛果共和國、厄立特里亞（台譯厄利垂亞）、加納、格林納達（台譯格瑞那達）、肯尼亞（台譯肯亞）、老撾（台譯寮國）、利比里亞（台譯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馬拉維（台譯馬拉威）、馬爾代夫（台譯馬爾地夫）、馬里（台譯馬利）、毛里塔尼亞（台譯茅利塔尼亞）、蒙古、摩洛哥、緬甸、瑙魯（台譯諾魯）、尼日爾（台譯尼日）、巴布亞新畿內亞（台譯巴布亞紐幾內亞）、俄羅斯聯邦^[1]、塞拉利昂（台譯獅子山共和國）、南韓、斯里蘭卡、蘇利南、斯威士蘭（台譯史瓦濟蘭）、塔吉克、坦桑尼亞（台譯坦尚尼亞）、湯加（台譯東加）、突尼斯（台譯突尼西亞）、贊比亞（台譯尚比亞）。

4. 保留死刑

下列國家仍保留普通犯罪的死刑：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達（台譯安地卡）、巴哈馬、巴林、孟加拉、巴巴多斯（台譯巴貝多）、白俄羅斯、伯利茲（台譯貝里斯）、博茨瓦納（台譯波札那）、乍得（台譯查德）、中國、科摩羅（台譯葛摩聯邦）、剛果民主共和國、古巴、多米尼克（台譯多明尼加）、埃及、赤道幾內亞、埃塞俄比亞（台譯衣索比亞）、岡比亞（台譯甘比亞）、危地馬拉（台譯瓜地馬拉）、幾內亞、圭亞那（台譯蓋亞那）、印度、印尼、伊朗、伊拉克、牙買加、日本、約旦、科威特、黎巴嫩、萊索托（台譯賴索托）、利比亞、馬來西亞、尼日利亞（台譯奈及利亞）、北韓、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自治政府、卡塔尔（台譯卡達）、聖基茨和尼維斯（台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盧西亞（台譯聖露西亞）、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台譯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索馬里（台譯索馬利亞）、南蘇丹、蘇丹、敘利亞、台灣、泰國、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台譯千里達及托巴哥）、烏干達、阿聯酋（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越南、也門（台譯葉門）、津巴布韋（台譯辛巴威）。

[1] 在 1996 年 8 月，俄羅斯聯邦提出暫緩執行死刑。然而，1996 年至 1999 年間，在車臣共和國仍然有死刑執行。